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5〕44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晋城市 2025 年第一季度环保“黄、红” 牌涉水企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市环境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，强化源头控制，根据市政府《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对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“黄、红”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我局对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 2025 年第一季度水污染防治情况和涉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我市 2025 年第一季度无涉水企事业单位

位挂“黄、红”牌。



(此件公开)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